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600143



2019 年 5 月

目 录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	1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2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7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3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4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9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8
关于聘任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9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各类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40
关于 2019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42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9 年 5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 33 号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大楼

三、主持：袁志敏 董事长

四、记录：宁凯军 董事会秘书

五、主要议程

- 1、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2、审议《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听取《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5、审议《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审议《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7、审议《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8、审议《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9、审议《关于聘任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各类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1、审议《关于 2019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2、会议登记终止，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14、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统计表决结果

15、主持人宣布表决情况和结果

16、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17、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会议记录、决议

18、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2015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特制定股东大会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大会设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相关事宜的处理。

二、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股东的发言和质询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

四、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每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不得超过2次，每次发言时间不超过5分钟。

五、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表决时不进行发言。

六、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七、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为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律师。

八、为保证会场秩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大会谢绝个人拍照、

录音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九、根据《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2015 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做出解释和说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当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 （一）质询与议题无关；
- （二）质询事项尚未明确结论，有待进一步调查或核实；
- （三）回答质询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共同利益；
- （四）涉及需要披露但披露时点尚未届至的信息；
- （五）其他重要事由。

议案一：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董事会委托，现在由本人代表董事会作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审议。

2018 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内外部经营环境，公司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积极响应国家高质量发展战略，紧抓市场，狠抓技术，不断探索新的管理模式，公司全年实现产成品（不含贸易品）销量 149.10 万吨，同比增长 3.32%，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

第一部分 2018 年度经营情况

一、财务指标完成情况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253.17 亿元，同比增长 9.42%，实现营业利润 6.88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4 亿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2297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6.19%。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90 亿元，公司资产总额为 224.60 亿元，负债总额为 121.0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计 102.33 亿元，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数据）为 52.65%。

二、主要业务开展情况

（一） 改性塑料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改性塑料实现销量 134.60 万吨。

家电材料：公司抓住家电产品智能化升级以及健康家电高速发展的契机，集中研发资源，快速响应，不断推出新产品，迅速占领市场制高点，同时稳固了公司在家电行业的市场地位。

车用材料：报告期内，车用材料全球销售 54.80 万吨，较 2017 年增长 5.83%，主要增幅来自于海外市场。在国内汽车市场下滑的情况下，国内汽车材料销量同比基本持平，在国内汽车材料市场占有率略有增长。公司与汽车厂、零部件供应商加强合作开发，拓展新的材料应用领域，在环保和轻量化的方向进展明显。

其他改性材料：公司大力研发新技术，拓展新领域，积极引领行业发展需求，产品被广泛应用于新能源、电动工具、玩具、OA 设备、家居卫浴、电线电缆、节能灯具和电子电气等多个行业，客户群体逐步增多，应用领域不断拓宽。2018 年公司在新兴领域（例如 5G 通讯、轨道交通等）也取得不错成绩。

（二）完全生物降解塑料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完全生物降解塑料 2.58 万吨，同比增长 54.49%。保持生物降解薄膜类原料供应全球前三，亚洲第一的领先地位。公司持续优化完全生物降解聚酯合成技术，提升生产效率，深化改性及终端应用核心技术开发。

（三）特种工程塑料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特种工程塑料持续进行技术和产品创新，优化设备工艺和提升制造水平，产品品质稳定，在原材料价格大幅提高的不利形势下产品成本得到了有效控制，产品实现销售 9344.54 吨，同比

增长 37.29%，产品广泛应用于 LED 照明和显示、消费电子、汽车、家电以及厨卫等行业。

（四）高性能碳纤维及复合材料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车用高性能纤维复合材料实现销售收入 7812.16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高性能复合材料在乘用车材料的市场应用拓展及未来产品开发均取得了重大的进展。冷藏车用热塑性复合材料产品，通过了冷链运输行业的适用认可，初步形成了一定量的产能。连续纤维增强有机板产品实现了汽车轻量化领域中的首次量产应用，实现了全球批量供货。

（五）环保高性能再生塑料经营情况

2018 年面对进口政策收紧叠加国内环保督查的严峻形势，公司从生产、开发和销售三个方面制定应对策略，环保高性能再生塑料实现产品销量 10.84 万吨。

公司进一步加强资源开发团队的建设和拓展资源供应的渠道，在加强与国内大型塑料资源回收集团深度合作的同时，加大力度开拓海外资源供应渠道，提升战略供应商的品质控制能力和环保意识，增强公司在循环再生材料资源供应方面的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第二部分 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各位董事能够依

据《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15 年修订）》等制度，认真出席董事会会议，履行了诚信和勤勉的职责。报告期内，董事会有 11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4 位，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召集人）由独立董事担任。

一、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2018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袁志敏	否	8	8	7	0	0	否	3
李南京	否	8	8	7	0	0	否	3
熊海涛	否	8	7	7	1	0	否	3
陈义	否	8	7	7	1	0	否	3
李建军	否	8	8	7	0	0	否	3
蔡彤旻	否	8	8	7	0	0	否	3
宁红涛	否	8	7	7	1	0	否	3
陈舒	是	8	8	7	0	0	否	3
卢馨	是	8	7	7	1	0	否	3
齐建国	是	8	8	7	0	0	否	3
章明秋	是	8	8	7	0	0	否	3

二、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情况

2018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集召开 3 次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 年 5 月 15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8 年 5 月 16 日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8 月 1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8 年 8 月 2 日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11 月 8 日	上海证券交易网站 (www.sse.com.cn)	2018 年 11 月 9 日
-----------------	-----------------	------------------------------	-----------------

第三部分 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发展战略

2018 年公司继续坚持“强化中间，拓展两头，技术引领，跨越发展”的战略思路，力争在 2025 年建成全球一流的研发、营销、制造和信息平台，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成为全球化工新材料领先企业，为国家战略性材料提供保障和支撑。

强化中间：我们将继续做大做强高分子功能改性塑料，除继续发展改性塑料外，还大力发展完全生物降解塑料、特种工程塑料、高性能碳纤维及复合材料和环保高性能再生塑料共五大类新材料。2018 年增加了降解塑料树脂和环保高性能再生塑料的产能建设，新材料业务实现了高速发展。

拓展两头：对于上游合成材料，我们将大力拓展上游原材料聚丙烯的布局，增加产业协同性，实现上下游产业整合；对于下游复合材料，我们将大力拓展高性能碳纤维复合材料和循环经济材料。

技术引领：公司已建立基于全球协同的“13551”研发体系（1 个中央研究院、3 个国际研发中心、5 个分技术中心、5 个化工新材料孵化基地和 1 个产学研协同创新中心），在“中国制造 2025”和“十三五”的政策支持背景下，以改性塑料研发为突破口，着力提高科技创新能力，通过对各个环节进行高质化、绿色化、智能化的技术创新，主动开展技术升级，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跨越发展：跨越各领域、各行业、各区域发展。公司在发展中探索了一条“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结合”的自主创新之路。通过对国家产业创新中心的建设，加强整合已有创新平台资源，

打造以增加客户价值的商业模式为牵引，以中央研究院研发平台建设为中心，以世界一流的创新人才和团队为基础，以系统化、专业化、效益化的全球协同工作体系为保障的具有金发特色的创新联合舰队，引领行业共同发展。到 2020 年底，产业创新中心将完成初步建设，承担若干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攻克一批制约我国高分子材料产业发展的关键共性技术，取得一批国内领先的技术成果，建成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和先进高分子材料孵化器，向行业转移一批技术成果，孵化出若干高成长型科技企业。

现阶段中国经济发展已经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在高质量发展阶段，不是单纯地追求经济发展的高速度，而是要追求效率更高、供给更有效、结构更高端、更绿色可持续以及更和谐的增长。2019 年公司将更加注重经营质量，开启高质量发展的战略转型，从客户、产品、供应链、运营和员工素质五个方面实现高质量发展战略。

二、经营计划

在 2019 年，公司将围绕“优化客户、创造价值”的总体思路，紧跟国家高质量发展步伐，以极短交期和过硬质量为前提，以良好的内外部服务为基础，以最佳的成本控制为重点，持续提升自身竞争力和客户满意度。

在营销管理上，坚决践行客户高质量发展要求，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在技术研发上，加强技术引领，提升产品竞争力，为客户开发出更优的材料解决方案；在内部运营上，加强信息平台建设，打造更加高质量的供应链体系；继续坚定执行目标责任制，建设高效人才梯队。

2019 年，我们更要坚定信心，统一思想，勇敢面对各种挑战，紧

紧抓住各种发展机遇开拓进取，扎实工作，确保年度经营目标的达成。

以上报告已经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2 日

议案二：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监事会委托，本人谨代表监事会作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审议。

2018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并列席了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认真听取了公司在生产经营、投资活动和财务运作等方面的情况，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对公司经营运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提高。

一、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 7 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议通过《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审议通过《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

报告》，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18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各类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审议通过《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 8 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关于向广东金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 9 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和《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第六届监事会第 10 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的总体评价及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全体监事列席了公司 8 次董事会会议和 3 次股东大会。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规范运作、董事的履职情况等进行检查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行为；公司

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报告期内未发现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细致地检查和审核了会计报表和财务资料，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持续加强了财务管理和会计基础规范工作；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并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四）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制定并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规范内幕信息保密、登记和传递审批流程；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各环节的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

名单；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五）对于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真查阅了公司编制的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通过查阅公司内部控制等相关文件，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公司现阶段生产经营管理需要，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各个环节的规范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有效防范，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实际运行情况。

三、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计划

2019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自身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2019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运作，定期召开会议，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监事会的日常工作。重点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准。继续强化落实监督职能，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

（二）强化公司财务情况检查。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通过定

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

（三）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四）积极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不断加强对企业的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在新的一年里，为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将拓展工作思路，加大监管力度，探索有效监督的新途径，学好用好《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为公司不断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提高治理水平，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而努力工作。

以上报告已经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5 月 22 日

（非审议事项）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职责，致力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在深入了解公司情况的基础上，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发展献计献策。现将2018年独立董事的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4人，人数达到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位独立董事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均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具有完全的独立性。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8年，第六届董事会召开会议8次。会议召开前我们主动调查

并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我们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为参与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期间，我们都能认真审阅文件，并对所议事项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积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2018年共召开2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股东权益分派、定期报告、发行公司债方案、注册中期票据、申请综合授信和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召开会议前，我们认真详细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题，提出建设性的建议。本年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列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陈舒	8	1	7	0	0	3
卢馨	8	0	7	1	0	3
齐建国	8	1	7	0	0	3
章明秋	8	1	7	0	0	3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2018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做出了判断并按程序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

在审议时均回避表决。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核查了公司与控股股东的业务借款情况、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往来情况认为：截至2018年末，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规定。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制定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设立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8年，公司发布半年报业绩预告。预计2018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亿元到3.6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1.98%到50.33%。公司2018年上半年业绩增长主要是改性塑料销量和利润同比增长，完全生物降解塑料和特种工程塑料销量和利润大幅增加及内部运营管理效率持续提升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8年，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我们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和聘请公司内控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任务。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已制定《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进一步完善并规范了公司现金分红政策。我们认为，公司充分重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能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规定，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上述规划的规定实施了分红。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的有关要求，对履行中的相关承诺进行督促和落实，公司和控股股东承诺履行情况良好，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2018年共发布定期报告4份，临时公告69份。我们认为，公

司信息披露工作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报送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能够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角度出发，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我们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内部控制环境、经营风险、内部控制活动进行了解、监督和检查，以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和实施，能够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和财务报告等相关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促进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目前，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在专门委员会中均有任职。2018年，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成员，均认真参与专门委员会的会议和各项活动，加强与董事长、管理层、外部会计师事务所以及公司审计部门的沟通，对各项议案进行研究和审议，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支持。通过自己的专业知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为董事会科学高效的决策提供了有力保障。

（十一）针对定期报告，独立董事的工作情况

我们在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在2018年年报

编制过程中，我们认真参与年报审计，做好公司内部与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在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细致的沟通，参与年报审计的各个重要阶段。

（十二）针对股权收购，独立董事的工作情况

对于公司收购宁波银商投资有限公司和宁波万华石化投资有限公司后履行担保责任事项，我们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严格遵照和执行相关要求，履行决策及审批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三）针对回购股份，独立董事的工作情况

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上，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经过各独立董事充分的讨论，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回购预案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陈舒、卢馨、齐建国、章明秋

2019 年 5 月 22 日

议案三：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按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编制完成，并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同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上述议案已经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2 日

议案四：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销售各类改性塑料产品（不含贸易品）共计 149.10 万吨，比 2017 年增长 3.3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4 亿元，比 2017 年增长 13.8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6.19%。

一、 财务会计报表主要数据

（一）资产负债情况（合并）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比率 (%)
资产总计	22,460,490,613.02	20,750,139,542.46	8.24
流动资产	11,205,998,570.32	11,329,698,525.46	-1.09
非流动资产	11,254,492,042.70	9,420,441,017.00	19.47
负债合计	12,107,442,323.66	10,703,446,419.60	13.12
流动负债合计	8,902,259,738.91	7,142,722,213.97	24.63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05,182,584.75	3,560,724,205.63	-9.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33,399,235.23	9,924,900,141.95	3.11

（二）盈利情况（合并）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增减比率 (%)
营业收入	25,316,620,559.18	23,137,377,932.87	9.42
营业利润	688,310,664.43	676,455,655.80	1.75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增减比率 (%)
利润总额	686,100,100.11	634,787,967.87	8.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4,044,121.75	547,938,642.14	13.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0,815,988.37	295,477,263.29	11.96

(三) 现金流量情况 (合并)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增减比率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337,855.61	211,789,968.92	84.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8,765,733.11	-896,402,097.09	-148.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1,540,134.37	155,927,269.58	1,273.42

(四)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8 年	2017 年	增减比率 (%)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297	0.2017	13.88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2297	0.2017	13.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218	0.1088	11.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19	5.61	增加0.58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28	3.03	增加0.25个百分点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14	0.08	75.00
主要财务指标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增减比率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77	3.65	3.29

二、报表项目说明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额	变动比率 (%)
其他应收款	368,492,828.14	101,056,979.62	267,435,848.52	264.64
其他流动资产	206,719,984.85	441,545,710.90	-234,825,726.05	-53.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6,647,000.00	15,000,000.00	51,647,000.00	344.31
长期股权投资	2,065,773,879.09	752,102,375.96	1,313,671,503.13	174.67
在建工程	445,240,492.99	105,647,907.78	339,592,585.21	321.44
商誉	82,462,937.35	47,943,283.81	34,519,653.54	72.00
长期待摊费用	89,549,015.74	41,739,259.69	47,809,756.05	114.54
短期借款	5,767,089,696.33	3,022,457,791.58	2,744,631,904.75	90.81
应交税费	67,066,189.91	99,455,171.02	-32,388,981.11	-32.57
长期借款	117,886,346.24	401,394,599.02	-283,508,252.78	-70.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138,466.47	11,844,143.30	9,294,323.17	78.47
库存股	41,725,885.36	-	41,725,885.36	100.00
其他综合收益	3,128,175.65	5,453,850.83	-2,325,675.18	-42.64

其他应收款：主要是支付收购收购宁波海越的定金；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本期的待抵扣进项税减少；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是本期广州鸿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由长期股权投资重分类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本期对外股权投资增加；

在建工程：主要是本期广东金发、江苏金发、印度金发等子公司基建工程投入增加；

商誉：主要是本期收购宁波万华石化投资有限公司和宁波银商投资有限公司所产生商誉增加；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本期高塘办公楼等改造费用增加；

短期借款：主要是本期为满足公司运营资金需求，银行借款增加；

应交税费：主要是本期增值税率调整应交增值税减少，以及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

长期借款：主要是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银行长期借款增加，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是本期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增加；

库存股：主要是本期公司进行股票回购；

其他综合收益：主要是本期汇率变动合并印度金发等境外子公司外币报表折算所致。

报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数	增减额	变动比率(%)
财务费用	479,278,947.32	330,113,704.01	149,165,243.31	45.19
资产减值损失	79,422,065.87	56,564,827.51	22,857,238.36	40.41
投资收益	-4,136,848.41	81,893,644.04	-86,030,492.45	-105.05
资产处置收益	6,721,645.74	-1,126,113.07	7,847,758.81	696.89
营业外收入	24,939,769.70	10,597,664.51	14,342,105.19	135.33
营业外支出	27,150,334.02	52,265,352.44	-25,115,018.42	-48.05

财务费用：主要是本期受人民币汇率波动影响，公司汇兑损失增加；同时借款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本期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以及存货、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投资收益：主要是本期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及处置子公司收益减少；

资产处置收益：主要是本期闲置的固定资产出售收益增加；

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本期收到的赔款增加；

营业外支出：主要是本期按照核算要求确认的存货损失减少。

报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数	增减额	变动比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337,855.61	211,789,968.92	178,547,886.69	84.30
投资活动产生	-2,228,765,733.11	-896,402,097.09	-1,332,363,636.02	-148.63

报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数	增减额	变动比率(%)
的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1,540,134.37	155,927,269.58	1,985,612,864.79	1,273.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是公司优化调整收付款政策及结算工具，同时收到税费返还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是公司本期对外股权投资增加，固定资产基建投入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是公司本期银行借款增加。

上述议案已经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2 日

议案五：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科技”或“公司”）将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498 号文件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000.00 万股，发行价格 12.63 元/股。截至 2012 年 2 月 14 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157,5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195,054,75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962,445,250.00 元。已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20 日存入公司开立在渤海银行广州分行账号为 2000200358001691 的人民币账户；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5,640,000.00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56,805,25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 310040 号”验资报告。

公司以前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80,504.33 万元，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 2,759.17 万元,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7,998.21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83,263.50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25.7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制定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在渤海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等 21 家银行机构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存入专用账户管理。公司和广发证券分别与渤海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等 21 家银行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等。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协议各方均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2014 年,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强统一集中管理,减少管理幅度和成本,公司决定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由原来的 21 个减少为 7 个;注销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余额转入存续的 7 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保荐机构与注销账户对应的 14 家银行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同时终止。详见公司临 2014-024 号公告。

2014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本次募投项目中的“年产 80 万吨环保高性

能汽车用塑料生产建设项目（广州 20 万吨）”部分产能的实施主体由金发科技变更为武汉金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金发”），实施地点由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变更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年产 15 万吨再生塑料高性能化技术改造项目”部分产能的实施主体由金发科技变更为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金发”），实施地点由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变更为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内。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015 年 10 月 14 日，广东金发分别与金发科技、保荐机构和中国工商银行清远新城支行就募集资金的监管，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15 年 10 月 19 日，武汉金发分别与金发科技、保荐机构及中国银行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就募集资金的监管，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16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80 万吨环保高性能汽车用塑料生产建设项目（昆山 30 万吨）”部分产能的实施主体由江苏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成都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金发”），实施地点由江苏省昆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变更为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区内。2016 年 8 月 16 日，成都金发分别与金发科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及保荐机构就募集资金的监管，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17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发布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

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73），公司 1498 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四个项目“年产 80 万吨环保高性能汽车用塑料生产建设项目”（转移至成都投资的部分除外）、“年产 10 万吨新型免喷涂高光 ABS 生产建设项目”、“年产 8 万吨高强度尼龙生产建设项目”和“年产 15 万吨再生塑料高性能化技术改造项目”（转移至清远投资的部分除外），已按相关规定和投资计划投入使用完毕，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部分产能转移至成都的“年产 80 万吨环保高性能汽车用塑料生产建设项目（昆山 30 万吨）”，已按相关规定和投资计划投入使用完毕，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各募集资金账户结余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单位：元)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第三支行	3602028929200646785	52,169.45
中国银行广州白云支行	634058426399	37,656.56
中信银行天津河东支行	7232710182600024915	428.23
中国工商银行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102023529005458790	135,477.20
中国工商银行清远新城支行	2018020629200238937	23,472.07
中国银行双流公兴支行	125293472848	7,832.70
合计	-	257,036.2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3 年修订）》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投入 283,263.50 万元（包括用于置换前期投入自有资金 42,680.05 万元）。其中，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 2,759.17 万元，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7,998.21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增发招股说明书》有关说明，公司 2012 年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42,680.05 万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 2.03 亿元，使用期限为自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公司承诺：本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52）。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募集资金实际补充流动资金 17,998.21 万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相关理财产品投资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已结项的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将按照相关规定继续投入承诺投资的“年产 10 万吨环保高性能聚碳酸酯及其合金生产建设项目”和部分产能转移至清远的“年产 15 万吨再生塑料高性能化技术改造项目”使用。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均符合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要求，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

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8 年度，金发科技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情况。

七、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批准报出。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2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单位：万元

未结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额		55,246.7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59.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130.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0 万吨环保高性能聚碳酸酯及其合金生产建设项目	39,817.11	39,817.11	39,817.11	2,228.87	24,007.40	15,809.71	60.29%		3,403.07	否	否
年产 15 万吨再生塑料高性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15,429.65	15,429.65	15,429.65	530.30	15,122.94	306.08	98.01%	2019 年 9 月	281.61	否	否
合计	55,246.76	55,246.76	55,246.76	2,759.17	39,130.34	16,115.79			3,684.6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积极开展各募投项目建设工作，募投项目效益逐步释放。目前公司募投项目技术方案可行，但因近几年国内外经济增速放缓，市场需求萎靡，为有效控制风险，公司主动放缓募投项目建设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2 年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 42,680.05 万元（包含已经结项的募投项目）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使用闲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为 17,998.21 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节余募集资金为已结项的部分募投项目所剩余的资金，将按相关规定投入其他未结项的项目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议案六: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坚持股东回报理念和分红政策的连续稳定,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 2018 年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具体实施分配方案时,实际派发现金红利金额根据股权登记日实际的股份回购情况确定。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上述议案已经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2 日

议案七:

关于聘任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 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18 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期间,业务熟练、工作勤勉,表现出极高的职业素养和敬业精神;注册会计师已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根据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并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友好协商,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决定其报酬事宜。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2 日

议案八: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各类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 2019 年度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发
展需要,公司拟在 2019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如下担保:

- 1、对天津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
- 2、对香港金发发展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50,000 万元;
- 3、对四川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
- 4、对广州金发碳纤维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 5、对珠海万通化工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
- 6、对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130,000 万元;
- 7、对武汉金发科技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
- 8、对珠海金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
- 9、对成都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
- 10、对珠海万通特种工程塑料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
- 11、对广州萝岗金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
- 12、对 Kingfa Science & Technology (India) Ltd. (印度金发) 担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30,000 万元;
- 13、对 Kingfa Science & Technology (USA), INC. (美国金发) 担

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5,000 万元；

14、对 Kingfa Sci. & Tech. (Europe) GmbH.（欧洲金发）担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5,000 万元；

15、对宁波万华石化投资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140,000 万元。

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的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以上担保的总额度内，签订的担保合同均为有效。

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审批在以上时间及额度之内的具体的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上述议案已经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2 日

议案九:

关于 2019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各项业务顺利进行,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9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260 亿元人民币经营性综合授信额度。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有关业务。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根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单一主体的授信金额进行如下授权:

1、如单一主体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金额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含),授权董事长决定并签署与银行融资有关的协议。

2、如单一主体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金额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授权董事会审议并出具决议,决议包括授信银行、授信额度、授信条件、授信期限等,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同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在授信额度内以各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授权期限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的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2 日